

B19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初始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江、武汉国资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交行之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先生”、“陈先生”、“汪先生”或“湖北交行”）共同签署《关于出售资产的协议》，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向董先生出售其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股东权利。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给董先生，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00,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转让给董先生之行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转让给董先生之行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款为88,000万元，两次股权转让款合计100,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以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二) 前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江、武汉国资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交行之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先生”、“陈先生”、“汪先生”或“湖北交行”）共同签署《关于出售资产的协议》，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向董先生出售其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股东权利。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给董先生，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00,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转让给董先生之行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转让给董先生之行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款为88,000万元，两次股权转让款合计100,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以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三)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先生应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根据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陈光雄先生应于2019年12月23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根据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陈光雄先生多次要求陈光雄先生及支付时支付上述到期款项，但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仅收到1800万元，陈光雄先生仍未履行足额支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原股东的交易安排，公司在2019年末仍持有已行权的0.01%的股权，根据当时初始交易的安排，将导致第三次股权转让给董先生。

公司将继续督促陈光雄先生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适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初始交易情况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江、武汉国资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交行之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先生”、“陈先生”、“汪先生”或“湖北交行”）共同签署《关于出售资产的协议》，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向董先生出售其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股东权利。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给董先生，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00,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转让给董先生之行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转让给董先生之行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款为88,000万元，两次股权转让款合计100,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以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二) 前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先生应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根据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陈光雄先生应于2019年12月23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根据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陈光雄先生多次要求陈光雄先生及支付时支付上述到期款项，但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仅收到1800万元，陈光雄先生仍未履行足额支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原股东的交易安排，公司在2019年末仍持有已行权的0.01%的股权，根据当时初始交易的安排，将导致第三次股权转让给董先生。

公司将继续督促陈光雄先生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适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季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邱小杰、汪江、武汉国资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湖北交行之行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董先生”、“陈先生”、“汪先生”或“湖北交行”）共同签署《关于出售资产的协议》，以人民币100,000万元向董先生出售其持有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股东权利。股权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一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给董先生，公司应支付的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00,0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转让给董先生之行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款为12,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中，公司转让给董先生之行支付对价股权转让款为88,000万元，两次股权转让款合计100,000万元。

上述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刊登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5)以及《关于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6)。

(二) 前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7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陈光雄先生应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根据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陈光雄先生应于2019年12月23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900万元，并于2019年12月20日前向本公司支付第二次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0万元，律师费人民币10万元。

根据第一次股权转让的交易进展，陈光雄先生多次要求陈光雄先生及支付时支付上述到期款项，但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仅收到1800万元，陈光雄先生仍未履行足额支付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由于原股东的交易安排，公司在2019年末仍持有已行权的0.01%的股权，根据当时初始交易的安排，将导致第三次股权转让给董先生。

公司将继续督促陈光雄先生继续履行约定的义务，适时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高新区明耀路38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81,936,000

3.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7.63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否由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胡军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董事会秘书情况

1、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2、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秘书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36,000 100 0 0 0 0

(二) 除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7.6329 81,936,000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情况的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通过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大会议会形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19-052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会议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海曙区天宫路129号5楼二楼会议室(全资子公司上海睿能电气有限公司的办公地点)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90,025,600

3.出席会的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99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否由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维坚先生主持，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

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董事会秘书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秘书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936,000 100 0 0 0 0

(二) 除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4.9993 81,936,000 100 0 0 0 0